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9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松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黃勝義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黃勝義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黃勝義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黃勝義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1年2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3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，並依法移交遺產於大陸地區繼承人後，如有剩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黃勝義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第三人楊貨同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上○○段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楊貨、楊貨之女黃楊合、黃楊合之子黃連進依序於民國00年00月00日、00年00月00日、00年00月00日死亡，被繼承人黃勝義（男、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5樓之4）為黃連進之子，係楊貨之再轉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業於101年8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9號審理中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聲請人為上開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原告，自屬本件之利害關係人，又被

繼承人有無其他法定繼承人不明，亦無透過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可能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並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聲請選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設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9號民事庭通知函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，另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5年7月3日東港戶字第1150501815號函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閱101年度司繼字第911、1035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故本件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被繼承人黃勝義之親屬會議未於其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為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原告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尚無不合。本院審酌余景登律師乃高雄律師公會成員，具法學專才，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何利害關係，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，並徵得余景登律師之同意，有本院115年9月17日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，爰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繼承人黃勝義之遺產管理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